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

「社会服务规划及推行」顾问服务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

社区服务需要及社会资源研究

报告(一):

寮步镇居民的就业服务需要

黄洪博士

林静雯博士

香港中文大学公民社会研究中心

2009年9月

## 目录

<b>1. 前言及被访者特征 .....</b>	<b>1</b>
性別及年齡.....	1
社區.....	2
家庭人數.....	3
教育程度.....	3
職業.....	5
劳动力市场接触度.....	6
<b>2. 就业服务需要 .....</b>	<b>7</b>
就业机会.....	7
對生活困難的担心.....	9
對下崗失業的担心.....	11
協助村民就業.....	13
不同性別就業服務需要.....	17
不同年齡組別就業服務需要.....	18
不同教育程度居民就業服務需要.....	20
不同婚姻狀況居民就業服務需要.....	22
不同職業居民就業服務需要.....	24
不同社區居民就業服務需要.....	27
不同收入居民就業服務需要.....	29
<b>3. 居民对非正规工作的需求 .....</b>	<b>32</b>
志願者.....	32
交換服務.....	32
社區服務鐘點工.....	33
性別.....	34
年齡.....	35
收入.....	36
社區.....	38
<b>4. 讨论及建议.....</b>	<b>40</b>
研究發現.....	40
各地就業服務經驗.....	41
就業中心 Centre for Employment (CET).....	43
寮步鎮就業服務建議 .....	46
1. 就業服務.....	46
2. 社區經濟發展.....	47
<b>5. 参考资料 .....</b>	<b>48</b>

## 图表目录

表 1: 被访居民年龄分布.....	1
表 2: 被访者居住社区.....	2
表 3: 被访者的教育程度.....	3
表 4: 被访者教育及性别的交叉分析.....	4
表 5: 被访者的职业(细致分类).....	5
表 6: 被访者的劳动力市场接触度(职业大致分类).....	6
表 7: 对社区就业机会的不满意度.....	7
表 8: 各社区就业机会的不满意度.....	8
表 9: 对「家庭收入低, 日常生活困难」的担心程度.....	9
表 10: 不同社区对「家庭收入低, 日常生活困难」的担心程度.....	10
表 11: 对「家人下岗失业或无稳定收入」的担心程度.....	11
表 12: 不同社区对「家人下岗失业或无稳定收入」.....	12
表 13: 在社区中协助村民就业、找工的需要程度.....	13
表 14: 不同社区被访者认为协助村民就业、找工的需要程度.....	14
表 15: 就业需要量表信度.....	15
表 16: 被访者的就业服务需要组别分布.....	16
表 17: 按性别的就业服务需要程度分布.....	17
表 18: 按年龄组别的就业服务需要.....	19
表 19: 不同教育程度居民的就业服务需要.....	21
表 20: 不同婚姻状况居民的就业服务需要.....	23
表 21: 不同职业与就业服务需要组别 交叉制表.....	24
表 22: 不同职业的就业服务需求量表平均分.....	26
表 23: 不同社区就业服务需要组别 交叉制表.....	27
表 24: 不同社区就业服务需求平均分.....	28
表 25: 低保居民与就业服务需要组别 交叉制表.....	29
表 26: 就业服务需要组别与家庭人均月入组别交叉制表.....	30
表 27: 不同收入组别就业服务需求平均分.....	31
表 28: 被访者参与做志愿者的兴趣程度.....	32
表 29: 被访者与社区其他人交换服务的兴趣程度.....	33
表 30: 被访者成为社区服务钟点工的兴趣程度.....	34
表 31: 不同性别非正规工作兴趣度.....	35
表 32: 不同年龄组别非正规工作兴趣度.....	36
表 33: 不同收入组别非正规工作兴趣度.....	37
表 34: 不同社区作非正规工作兴趣度.....	38

# 1. 前言及被訪者特征

本報告是廣東省東莞市寮步鎮社區服務需要及社會資源研究的首份報告，由於鎮政府希望能儘早開展就業服務，所以這報告將集中討論寮步鎮居民的就業服務需要。後續將會就青年服務需要，長者服務需要，以及整體居民服務需要發表其他三項相關報告。所以社區服務需要及社會資源研究(下稱社區研究)的詳細討論將集中於整體居民服務需要報告中。

## 性別及年齡

寮步鎮社區研究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份至八月份展開，抽樣名單為一千名住戶，每戶訪問在學、在家及在職(如有該類別)各一人。結果社區研究共訪問 1089 戶中的 1666 名寮步鎮居民，被訪者中 51.6% 為男性，48.4% 為女性。其中 19.4% 為 12-19 歲，9.7% 為 20-24 歲，23.5% 為 25-44 歲，26.4% 為 45-59 歲，16.5% 為 60-74 歲，4.4% 為 75 歲及以上(詳見表 1)。在 60-74 歲的受訪老人中，近六成(58.5%)是男性，四成(41.5%)為女性，男性比女性多。但在 75 歲以上的受訪老人中，男性只占四成七(47.3%)，而女性就占五成三(52.7%)，女性反過來比男性多。

**表 1：被訪居民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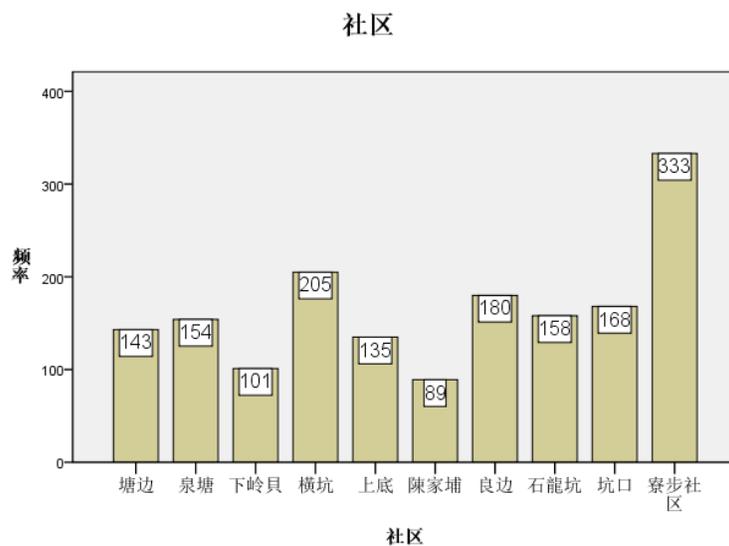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12-19	324	19.4	19.4
	20-24	161	9.7	29.1
	25-44	392	23.5	52.6
	45-59	440	26.4	79.1
	60-74	275	16.5	95.6
	>=75	74	4.4	100.0
合計	1666	100.0	100.0	

## 社區

受訪者居于十個不同社區，其中兩成來自寮步社區，各有差不多一成來自橫坑、坑口、良邊、石龍坑、泉塘五區；各有大約 8% 來自塘邊、上底；約 5%-6% 來自下嶺貝及陳家埔(參看表 2)。

**表 2：被訪者居住社區**

社區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塘邊	143	8.6	8.6	8.6
泉塘	154	9.2	9.2	17.8
下嶺貝	101	6.1	6.1	23.9
橫坑	205	12.3	12.3	36.2
上底	135	8.1	8.1	44.3
陳家埔	89	5.3	5.3	49.6
良邊	180	10.8	10.8	60.4
石龍坑	158	9.5	9.5	69.9
坑口	168	10.1	10.1	80.0
寮步社區	333	20.0	20.0	100.0
合計	1666	100.0	100.0	



## 家庭人數

受訪者的平均家庭成員數量為 4.03 人。超過五成(53.7%)受訪者居住在 3 人或 4 人家庭。在 75 歲以上的受訪者當中，3 成 (31%)是獨老老人，4 成(41.4%)只與一名家人同住。而 60-74 歲受訪者中，有 3 成(30.3%)是與一名家人同住的。

## 教育程度

在三成半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在小學及以下，另有三成半是初中，有一成半是高中，有一成是專中及專大，擁有大學本科學歷有 3.8%，並未有受訪者有研究院學歷(詳見表 3)。

**表 3： 被訪者的教育程度**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无正式教育	96	5.8	5.8	5.8
小學	499	30.0	30.0	35.7
初中	588	35.3	35.3	71.1
高中	253	15.2	15.2	86.2
專中、專大	66	4.0	4.0	90.2
大學(本科)	100	6.0	6.0	96.2
合計	63	3.8	3.8	100.0
合計	1665	99.9	100.0	
缺失				
系統	1	.1		
合計	1666	100.0		

參閱表 4，一成(10.1%)的女受訪者是无正式教育的，男受訪者只有 1.7% 是无正式教育。而在小学至高中度，男的受訪者有八成（82%），女受訪者中有近八成（78.9%）。在中专、职校或大专、电大或大学（本科）的教育程度，男受訪者中有一成半(16.3%)，而女受訪者只有一成（11.1%）。可見男受訪者的平均受教育水平比女受訪者高。

**表 4：被訪者教育及性別的交叉分析**

**A3 教育\* A1 性別 交叉制表**

		A1 性別		合計	
		男	女		
A3 教育	无正式教育	计数	15	81	96
		A1 性別 中的 %	1.7%	10.0%	5.8%
小学	计数	242	257	499	
	A1 性別 中的 %	28.2%	31.9%	30.0%	
初中	计数	297	291	588	
	A1 性別 中的 %	34.6%	36.1%	35.3%	
高中	计数	165	88	253	
	A1 性別 中的 %	19.2%	10.9%	15.2%	
中专、职校	计数	38	28	66	
	A1 性別 中的 %	4.4%	3.5%	4.0%	
大专、电大	计数	60	40	100	
	A1 性別 中的 %	7.0%	5.0%	6.0%	
大学（本科）	计数	42	21	63	
	A1 性別 中的 %	4.9%	2.6%	3.8%	
合計	计数	859	806	1665	
	A1 性別 中的 %	100.0%	100.0%	100.0%	

## 職業

參看表 5，有四分之一受訪者為學生，有八分之一為家庭無酬勞動者，有 5.4% 為离退休者，有 18.3% 為無業，有 5.5% 為待業。有 5.0% 為企業員工，3.8% 為公務員或事業單位員工；3.0% 為個體經營單位員工，有 5.9% 為個體經營者；有 1.1% 為企業領導，只有 0.8% 務農。較為特別的是有 7.0% 受訪者在社區內就業，被村委會或居委會聘為清潔及保安。另有 4.6% 為村幹部，村委會及村工作人員。另各有不足百分之一為工廠外發工、零工、散工及摩的/司機。

**表 5：被訪者的職業(細致分類)**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學生	412	24.7	24.8	24.8
	家庭無酬勞動者(如家庭主婦)	207	12.4	12.4	56.1
	离退休者	90	5.4	5.4	61.5
	無業	304	18.2	18.3	80.5
	待業	91	5.5	5.5	86.0
	企業員工	83	5.0	5.0	29.7
	公務員或事業單位	64	3.8	3.8	33.6
	個體經營單位員工	50	3.0	3.0	36.6
	個體經營者	98	5.9	5.9	42.5
	企業領導	19	1.1	1.1	43.6
	務農	13	.8	.8	62.3
	清潔, 保安	117	7.0	7.0	93.0
	村幹部, 村委會, 工作人員	76	4.6	4.6	97.6
	工廠外發工	11	.7	.7	98.3
	零工, 散工	5	.3	.3	98.6
	摩的, 司機	7	.4	.4	99.0
其他(不分類)	17	1.0	1.0	100.0	
	合計	1664	99.9	100.0	
缺失	系統	2	.1		
	合計	1666	100.0		

## 勞動力市場接觸度

根據被訪者的職業而訂出其與正規勞動力市場的接觸度，以學生最低的 0 分至就業最高的 6 分，參看表 6，有 24.8% 為 0 分(學生)，有 17.8% 為 1 分(退休/家庭主婦)，有 18.3% 為 2 分(無業：即沒有工作但沒有尋找工作)，有 5.5% 為 3 分(待業，即沒有工作並正在尋找工作)，有 1.4% 為 4 分(即零工、散工、外發工、摩的等非正規工作)，有 7% 為 5 分(即由村委提供的社區服務職位：清潔及保安等半正規就業)，有 25.2% 為 6 分(正規就業)。

**表 6： 被訪者的勞動力市場接觸度 ( 職業大致分類 )**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0 學生	412	24.7	24.8	24.8
1 退休/家庭主婦	297	17.8	17.8	42.6
2 無業	304	18.2	18.3	60.9
3 待業	91	5.5	5.5	66.3
4 散工/外發工	23	1.4	1.4	67.7
5 村清潔/保安	117	7.0	7.0	74.8
6 正規就業	420	25.2	25.2	100.0
合計	1664	99.9	100.0	
缺失 系統	2	.1		
合計	1666	100.0		

## 2. 就業服務需要

### 就業機會

對社區的就業機會以 5 分為非常不滿意, 2.5 分為中立, 0 分為非常滿意, 有 44.0% 受訪者表示不滿意社區的就業機會(超過 2.5 分), 有 29.1% 表示中立 (2.5 分), 有 16.9% 表示滿意(少於 2.5 分)。顯示有較多受訪者不滿意社區所提供的就業機會(參看表 7)。受訪者對就業機會的不滿意度平均分為 2.80, 稍為傾向不滿意。我們假設對社區就業機會愈不滿意的居民, 對就業服務的需要會愈高。

**表 7: 對社區就業機會的不滿意度**

不滿意度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0	55	3.3	3.5	3.5
0.5	25	1.5	1.6	5.1
1	88	5.3	5.6	10.8
1.5	103	6.2	6.6	17.4
2	149	8.9	9.6	26.9
2.5	454	27.3	29.1	56.0
3	159	9.5	10.2	66.2
3.5	188	11.3	12.1	78.3
4	128	7.7	8.2	86.5
4.5	46	2.8	2.9	89.4
5	165	9.9	10.6	100.0
合計	1560	93.6	100.0	
缺失 系統	106	6.4		
合計	1666	100.0		

參看表 8，不同社區之間的就業機會不同，居民的滿意程度亦不一樣。對就業機會較滿意的社區包括下嶺貝(2.05)、橫坑(2.59)、及塘邊(2.60)。對就業機會較不滿意的社區包括上底(3.52)、寮步社區(3.14)、及陳家鋪 (2.95)。

**表 8：各社區就業機會的不滿意度**

社區	N	均值	標準差	標準誤
塘邊	135	<b>2.5963</b>	1.49314	.12851
泉塘	140	<b>2.6929</b>	1.21381	.10259
下嶺貝	90	<b>2.0500</b>	1.24307	.13103
橫坑	191	<b>2.5864</b>	1.30248	.09424
上底	127	<b>3.5197</b>	1.19921	.10641
陳家鋪	88	<b>2.9545</b>	1.20496	.12845
良邊	171	<b>2.7076</b>	1.16916	.08941
石龍坑	154	<b>2.6071</b>	.95309	.07680
坑口	158	<b>2.7152</b>	1.03500	.08234
寮步社區	306	<b>3.1389</b>	1.12330	.06421
總數	1560	<b>2.7994</b>	1.23380	.03124

## 對生活困難的擔心

對「家庭收入低，日常生活困難」，有 15% 被訪居民表示非常擔心，有 19.4% 表示很擔心，合共有約三分之一(34.4%) 居民對家庭收入低表示擔心，有 26.5% 表示一般/中立，另有 15.0% 表示完全不擔心及 23.9% 表示有點擔心(參看表 9)。以 1 分為完全不擔心，以 5 分為非常擔心，被訪居民的平均分為 2.95，顯示居民對生活的擔心程度為一般。我們假設對「家庭收入低，日常生活困難」愈擔心的居民，對就業服務的需要亦愈大。

**表 9：對「家庭收入低，日常生活困難」的擔心程度**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完全不擔心	250	15.0	15.0	15.0
	有點擔心	398	23.9	23.9	39.0
	一般	441	26.5	26.5	65.5
	很擔心	323	19.4	19.4	85.0
	非常擔心	250	15.0	15.0	100.0
	合計	1662	99.8	100.0	
缺失	不適用	4	.2		
	合計	1666	100.0		

參看表 10，在不同社區中，居民對「家庭收入低，日常生活困難」較担心的社區包括上底(3.49)、良邊(3.06)、及石龍坑(3.05)。對「家庭收入低，日常生活困難」較不担心的社區包括：橫坑(2.71)、塘邊 (2.75)、泉塘(2.81)、及下嶺貝(2.86)。

**表 10:不同社區對「家庭收入低，日常生活困難」的擔心程度**

社區	N	均值	標準差	標準誤
塘邊	143	2.75	1.308	.109
泉塘	154	2.81	1.299	.105
下嶺貝	101	2.86	1.123	.112
橫坑	205	2.71	1.218	.085
上底	131	3.49	1.243	.109
陳家鋪	89	3.01	1.248	.132
良邊	180	3.06	1.304	.097
石龍坑	158	3.05	1.286	.102
坑口	168	2.90	1.289	.099
寮步社區	333	2.99	1.280	.070
總數	1662	2.95	1.279	.031

## 對下崗失業的擔心

參看表 11，對「家人下崗失業或無穩定收入」，有 17.6% 被訪居民表示非常擔心，有 25.2% 表示很擔心，合共有約四成多(42.8%) 居民對家庭收入低表示擔心，有 17.8% 表示一般/中立，另有 19.2% 表示完全不擔心及 20.2% 表示有點擔心(參看 11)。以 1 分為完全不擔心，以 5 分為非常擔心，被訪居民的對「家人下崗失業或無穩定收入」平均分為 3.02，顯示居民對失業的擔心程度為一般。我們假設對「家人下崗失業或無穩定收入」愈擔心的居民，對就業服務的需要亦愈大。

**表 11：對「家人下崗失業或無穩定收入」的擔心程度**

**D1f 家人下崗失業或無穩定收入**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完全不擔心	318	19.1	19.2	19.2
	有點擔心	335	20.1	20.2	39.4
	一般	295	17.7	17.8	57.2
	很擔心	418	25.1	25.2	82.4
	非常擔心	291	17.5	17.6	100.0
	合計	1657	99.5	100.0	
缺失	不適用	7	.4		
	系統	2	.1		
	合計	9	.5		
合計		1666	100.0		

參看表 12，在不同社區中，居民對「家人下崗失業或無穩定收入」較担心的社區包括上底(3.63)、良邊(3.13)、及寮步社區(3.11)。對「家人下崗失業或無穩定收入」較不担心的社區包括：塘邊 (2.67)、泉塘(2.75)、及橫坑(2.80)。

**表 12: 不同社區對「家人下崗失業或無穩定收入」  
的担心程度**

社區	N	均值	標準差	標準誤
塘邊	143	<b>2.67</b>	1.495	.125
泉塘	153	<b>2.75</b>	1.411	.114
下嶺貝	101	<b>2.86</b>	1.357	.135
橫坑	203	<b>2.80</b>	1.408	.099
上底	131	<b>3.63</b>	1.235	.108
陳家鋪	88	<b>3.34</b>	1.249	.133
良邊	180	<b>3.13</b>	1.430	.107
石龍坑	158	<b>2.99</b>	1.343	.107
坑口	168	<b>2.98</b>	1.353	.104
寮步社區	332	<b>3.11</b>	1.335	.073
總數	1657	<b>3.02</b>	1.388	.034

## 協助村民就業

參看表 13，有超過四成(43%)受訪者認為在社區中有很大的需要推行「協助村民就業、找工」的服務，有近三成(29.2%)認為有較大需要，兩者合共超過七成(72.2%)。只有 3.9%及 5.8%的受訪者認為是沒有需要及很少需要開展有關服務。以 1 分為沒有需要，以 5 分有很大的需要，被訪居民認為在社區中協助村民就業、找工的需要程度平均分為 4.02，這顯示居民認為有較大需要在社區中開展有關就業及協助尋找工作的服務。當然這分數愈高，被訪者的就業服務需要亦愈大。

**表 13: 在社區中協助村民就業、找工的需要程度**

**J1a1 協助村民就業、找工**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沒有需要	65	3.9	3.9	3.9
很少需要	97	5.8	5.8	9.7
有一些需要	300	18.0	18.1	27.8
有較大需要	485	29.1	29.2	57.0
有很大的需要	715	42.9	43.0	100.0
合計	1662	99.8	100.0	
缺失 系統	4	.2		
合計	1666	100.0		

參看表 14，在不同社區中，居民認為「協助村民就業、找工」有较大需要的社區包括上底(4.29)、橫坑(4.18)、良邊(4.16)、及陳家鋪(4.16)。居民認為「協助村民就業、找工」需要較低的社區包括：下嶺貝(3.64)、泉塘(3.73)、塘邊及(3.83)。

**表 14：不同社區被訪者認為協助村民就業、找工的需要程度**

社區	N	均值	標準差	標準誤
塘邊	143	3.83	1.218	.102
泉塘	151	3.73	1.194	.097
下嶺貝	101	3.64	1.054	.105
橫坑	204	4.18	.946	.066
上底	135	4.29	.992	.085
陳家鋪	89	4.16	1.065	.113
良邊	180	4.16	1.079	.080
石龍坑	158	4.01	1.062	.084
坑口	168	3.91	1.136	.088
寮步社區	333	4.07	1.073	.059
總數	1662	4.02	1.094	.027

將 D1a 家庭收入低，日常生活困難； D1f 家人下崗失業或無穩定收入； C2b 不滿意社區就業機會； J1a1 所在的社區有需要提供協助村民就業、找工，四題組成就業需要量表分數，4-10 分為低度需要，10-15 分為中度需要，15-20 分為高度需要(即在四條題目中，有其中三條為 4 分，另一條為 3 分)。

為計算被訪者的整體就業需要，我們以上列四題「D1a 家庭收入低，日常生活困難」、「D1f 家人下崗失業或無穩定收入」、「C2b 不滿意社區就業機會」、及「J1a1 協助村民就業、找工」四條題目的平均數再乘以 4，得出被訪者的整體就業需要，有關平均數的計算必須根據四條中三條或以上的分數。就業需要量表信度頗高(Alpha= 0.661)，能有效量度被訪者的就業需要 (參看)。

**表 15: 就業需要量表信度**

可靠性統計量

Cronbach's Alpha	基於標準化項的 Cronbach's Alpha	項數
.661	.653	4

項總計統計量

	項已刪除的刻 度均值	項已刪除的刻 度方差	校正的項總計 相關性	多相關性的平 方	項已刪除的 Cronbach's Alpha 值
C2b_new 對社區就業機會不滿意度	10.0936	8.323	.331	.110	.666
D1a 家庭收入低，日常生活困難	9.8983	6.895	.560	.411	.509
D1f 家人下崗失業或無穩定收入	9.8480	6.256	.584	.429	.483
J1a1 協助村民就業、找工	8.8396	9.061	.314	.099	.669

由于每项目分数为 1 至 5 分，所以就业需要量表的总分数为 3-20 分，受访者的就业需要量表平均分为 12.7960，标准差为 3.55585。我们定义以就业需要量表 4 至 10 分为低度需要，10 分以上至 15 分为中度需要，15 分以上至 20 分为高度需要。就业服务需要组别方面，有约四分之一(24.7%)为低度需要，有约半数(48.8%)为中度需要，另有大约四分之一(26.5%)为高度需要 (参看表 16)。

**表 16：受访者的就业服务需要组别分布**

就业服务需要组别		频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有效	低度需要	410	24.6	24.7	24.7
	中度需要	811	48.7	48.8	73.5
	高度需要	440	26.4	26.5	100.0
	合计	1661	99.7	100.0	
缺失	系统	5	.3		
合计		1666	100.0		

## 不同性別就業服務需要

參看表 17，不同性別方面，有較大比例近三成(30.5%)女性有高度就業服務需要，男性只有 22.7%。中度需要方面，男女性的比例差不多，約占男女性的半數(48.0%及 49.8%)，有較多比例男性(29.4%)就業服務需要屬低度，女性則只有 19.7%。性別與就業服務需要程度呈顯著相關 (Chi-Square= 25.466, df=2,  $p<0.001$ )。

**表 17: 按性別的就業服務需要程度分布**

A1 性別\* 就業服務需要組別 交叉制表

			就業服務需要組別			合計
			低度需要	中度需要	高度需要	
A1 性別	男	計數	251	410	194	855
		A1 性別 中的 %	29.4%	48.0%	22.7%	100.0%
	女	計數	159	401	246	806
		A1 性別 中的 %	19.7%	49.8%	30.5%	100.0%
合計		計數	410	811	440	1661
		A1 性別 中的 %	24.7%	48.8%	26.5%	100.0%

男性的就業需要量表平均分為 12.2700，而女性為 13.3540，兩者平均分相差非常顯著( $F=39.452$ ,  $df=1$ ,  $p<0.001$ )，顯示女性較男性有更大的就業服務需要，未來的就業服務可稍為向女性傾斜。

## 不同年齡組別就業服務需要

參看表 18，不同年齡方面，有近四成(39.4%)45-59 歲年齡組有高度就業服務需要，另有四成多(43.6%)這年齡組別有中度需要，低度需要只有 17%。其次是 25-44 歲的年齡組別，有 18%有高度就業服務需要，有 55.9%有中度需要及有 26.1%有低度需要。排序第三是 64-75 歲年齡組，有 22.2%有高度需要，有 46.9%有中度需要，有 30.9%有低度需要。反觀較年青的組別，就業服務的需要較低。在 20-24 歲組別，只有 18.0%有高度需要，有 55.9%有中度需要，有 26.1%有低度需要。在 12-19 歲組別，只有 12.2%有高度需要，有 53.0%有中度需要，有 34.8%有低度需要。年齡組與就業服務需要程度呈顯着相關 (Chi-Square= 112.189, df=10, p<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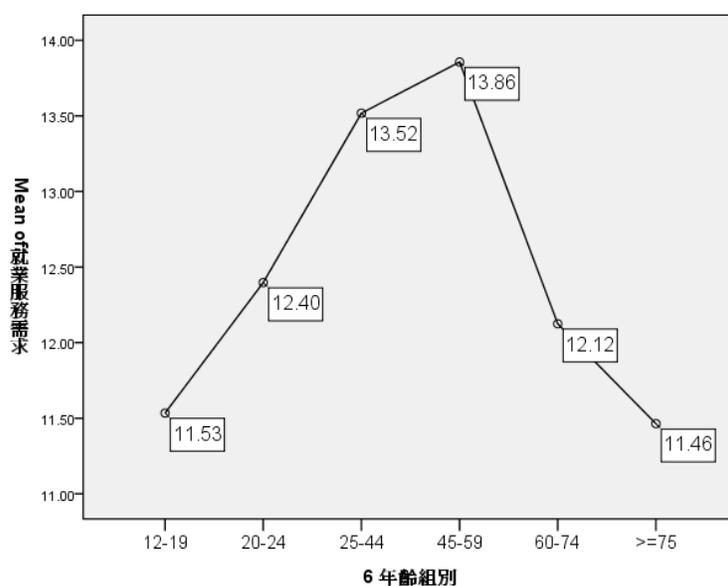
75 歲及以上組別就業需要量表平均分為 11.46，是各年齡組最低。其次是 12-19 歲組別，其就業需要量表平均分為 11.53，第三是 60-74 歲組別，平均分是 12.12；需要最大的三組別依次是 20-24 歲(平均分=12.40)，25-44 歲(平均分=13.52) 及 45-59 歲(平均分=13.86)。

有關數據顯示 25-59 歲的人士有較大的就業服務需求，反而是近年較受注意的青年人士就業服務需求，相對中年及以上人士較低，所以有關就業服務應多注意中年及以上人士的就業服務需要。

**表 18：按年齡組別的就業服務需要**

6 年齡組別\* 就業服務需要組別 交叉制表

			就業服務需要組別			合計
			低度需要	中度需要	高度需要	
6 年齡組別	12-19	計數	111	169	39	319
		6 年齡組別 中的 %	34.8%	53.0%	12.2%	100.0%
	20-24	計數	42	90	29	161
		6 年齡組別 中的 %	26.1%	55.9%	18.0%	100.0%
	25-44	計數	70	195	127	392
		6 年齡組別 中的 %	17.9%	49.7%	32.4%	100.0%
	45-59	計數	75	192	173	440
		6 年齡組別 中的 %	17.0%	43.6%	39.3%	100.0%
	60-74	計數	85	129	61	275
		6 年齡組別 中的 %	30.9%	46.9%	22.2%	100.0%
	≥75	計數	27	36	11	74
		6 年齡組別 中的 %	36.5%	48.6%	14.9%	100.0%
合計		計數	410	811	440	1661
		6 年齡組別 中的 %	24.7%	48.8%	26.5%	100.0%



## 不同教育程度居民就業服務需要

參看表 19，教育程度愈低的居民，就業服務需要愈高。以小學程度為例，有 31.4% 有高度就業服務需要，另有四成半(44.1%) 有中度需要，低度需要 24.5%。反觀高中程度，有 19.8% 有高度就業服務需要，有 51.8% 有中度需要及有 28.5% 有低度需要。而大學本科程度，只有 9.5% 有高度需要，有 50.8% 有中度需要，有 39.7% 有低度需要。教育程度數與就業服務需要程度呈顯着相關 (Chi-Square= 46.334, df=12, p<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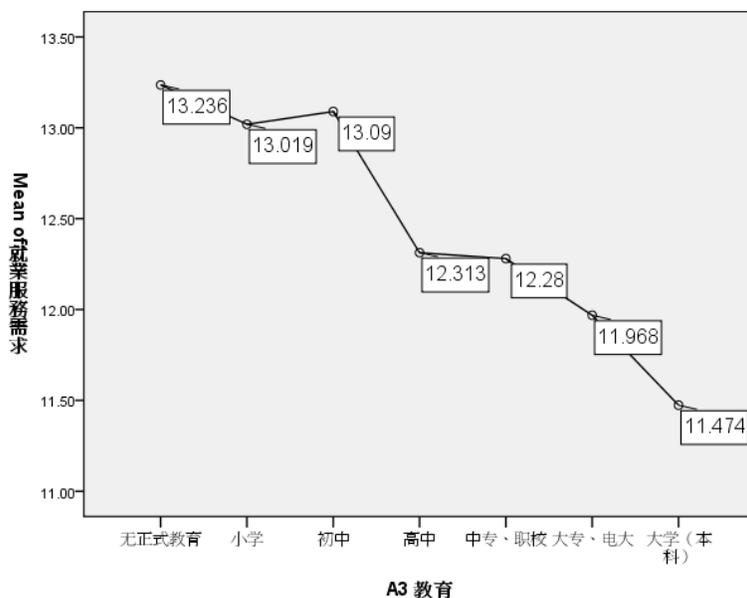
大學本科程度的被訪者的就業需要量表平均分為 11.47，是各組最低。其次是專大/電大組別，其平均分為 11.97，第三是專中/職校組別，平均分是 12.28；第四是高中組別，平均分是 12.31；而需要最大的三組別依次是小學 (平均分=13.02)，初中(平均分=13.09)及無正式教育(平均分=13.24)。

有關數據顯示教育程度較低即初中學歷的人士有較大的就業服務需求，反而是近年較受討論的大學生就業服務需求，相對低學歷人士較低，所以有關就業服務應多注意初中學歷及以下人士的就業服務需要。

**表 19： 不同教育程度居民的 就業服務需要**

**A3 教育\* 就業服務需要組別 交叉制表**

		就業服務需要組別			合計	
		低度需要	中度需要	高度需要		
A3 教育	无正式教育	计数	22	43	31	96
		A3 教育 中的 %	22.9%	44.8%	32.3%	100.0%
	小学	计数	122	219	156	497
		A3 教育 中的 %	24.5%	44.1%	31.4%	100.0%
	初中	计数	126	286	173	585
		A3 教育 中的 %	21.5%	48.9%	29.6%	100.0%
	高中	计数	72	131	50	253
		A3 教育 中的 %	28.5%	51.8%	19.8%	100.0%
	中专、职校	计数	14	42	10	66
		A3 教育 中的 %	21.2%	63.6%	15.2%	100.0%
	大专、电大	计数	28	58	14	100
		A3 教育 中的 %	28.0%	58.0%	14.0%	100.0%
	大学(本科)	计数	25	32	6	63
		A3 教育 中的 %	39.7%	50.8%	9.5%	100.0%
合計	计数	409	811	440	1660	
	A3 教育 中的 %	24.6%	48.9%	26.5%	100.0%	



## 不同婚姻狀況居民就業服務需要

參看表 20，已婚的居民，就業服務需要愈高。已婚/同居的組別，有 32.4% 有高度就業服務需要，另有四成半(46.3%)有中度需要，低度需要 21.3%。反觀未婚組別，只有 14.1% 有高度就業服務需要，有 54.1% 有中度需要及有 31.8% 有低度需要。而分居及離婚組別，有 22.2% 有高度需要，有 66.7% 有中度需要，有 11.1% 有低度需要。婚姻狀況與就業服務需要程度呈顯著相關 (Chi-Square=63.563, df=6, p<0.001)。有關數據顯示已婚人士有較大的就業服務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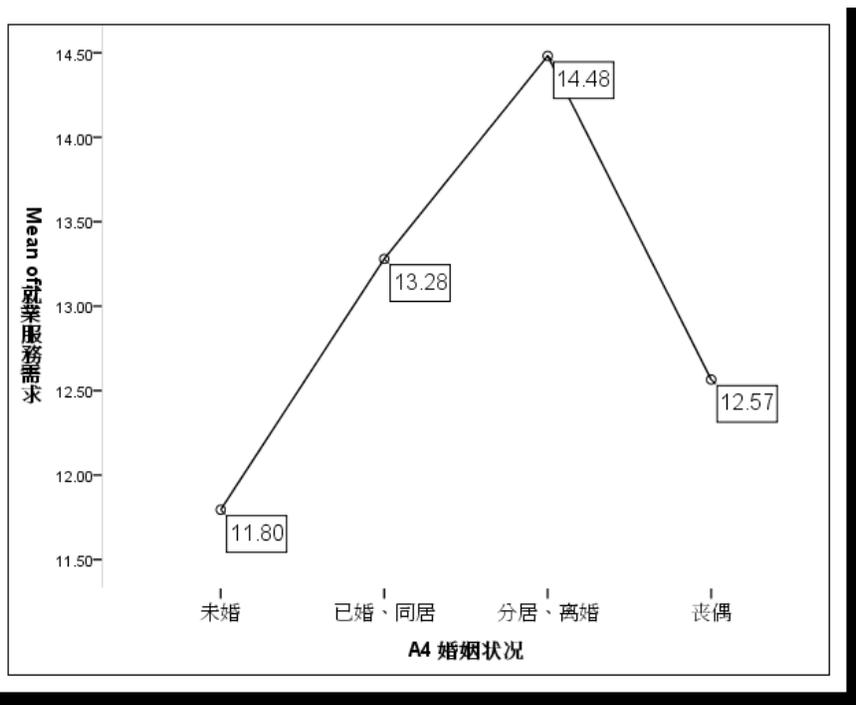
未婚的被訪者的就業需要量表平均分為 11.80，是各組最低。其次是喪偶組別，其平均分為 12.57，第三是已婚/同居，平均分是 13.28;而需要最大的組別是分居及離婚組別，其平均分高達 14.48。

有關數據顯示分居及離婚及已婚人士有較大的就業服務需求。

**表 20： 不同婚姻狀況居民的就业服務需要**

**A4 婚姻狀況\* 就業服務需要組別 交叉制表**

			就業服務需要組別			合計
			低度需要	中度需要	高度需要	
A4 婚姻狀況	未婚	計數	160	272	71	503
		A4 婚姻狀況 中的 %	31.8%	54.1%	14.1%	100.0%
	已婚、同居	計數	224	486	340	1050
		A4 婚姻狀況 中的 %	21.3%	46.3%	32.4%	100.0%
	分居、離婚	計數	1	6	2	9
		A4 婚姻狀況 中的 %	11.1%	66.7%	22.2%	100.0%
	喪偶	計數	24	47	26	97
		A4 婚姻狀況 中的 %	24.7%	48.5%	26.8%	100.0%
合計		計數	409	811	439	1659
		A4 婚姻狀況 中的 %	24.7%	48.9%	26.5%	100.0%



## 不同職業居民就業服務需要

參看表 21，不同職業的居民，以待業的就業服務需要最高，散工及外發工次之，而學生的就業服務需要最低。在待業人士中，有 32.4% 有高度就業服務需要，另有四成半(46.3%) 有中度需要，低度需要 21.3%。反觀未婚組別，只有 64.8% 有高度就業服務需要，有 33.0% 有中度需要，只有 2.2% 有低度需要。而無業人士，有 31.6% 有高度需要，有 45.7% 有中度需要，有 22.7% 有低度需要。學生方面，只有 14.0% 有高度需要，有 53.1% 有中度需要，有 32.9% 有低度需要。

**表 21：不同職業與就業服務需要組別交叉制表**

A5 職業\* 就業服務需要組別 交叉制表

			就業服務需要組別			
			低度需要	中度需要	高度需要	合計
A5 職業	學生	計數	134	216	57	407
		A5 職業的 %	32.9%	53.1%	14.0%	100.0%
	企業員工	計數	20	37	26	83
		A5 職業的 %	24.1%	44.6%	31.3%	100.0%
	公務員或事業單位	計數	22	37	5	64
		A5 職業的 %	34.4%	57.8%	7.8%	100.0%
	個體經營單位員工	計數	8	27	15	50
		A5 職業的 %	16.0%	54.0%	30.0%	100.0%
	個體經營者	計數	15	59	24	98
		A5 職業的 %	15.3%	60.2%	24.5%	100.0%
	企業領導	計數	6	10	3	19
		A5 職業的 %	31.6%	52.6%	15.8%	100.0%
	家庭無酬勞動者(如家庭 主婦)	計數	31	94	82	207
		A5 職業的 %	15.0%	45.4%	39.6%	100.0%

离退休者	计数	40	38	12	90
	A5 职业的 %	44.4%	42.2%	13.3%	100.0%
务农	计数	4	5	4	13
	A5 职业的 %	30.8%	38.5%	30.8%	100.0%
无业	计数	69	139	96	304
	A5 职业的 %	22.7%	45.7%	31.6%	100.0%
待业	计数	2	30	59	91
	A5 职业的 %	2.2%	33.0%	64.8%	100.0%
村清洁/保安	计数	27	65	25	117
	A5 职业的 %	23.1%	55.6%	21.4%	100.0%
村干部/村委	计数	26	37	13	76
	A5 职业的 %	34.2%	48.7%	17.1%	100.0%
工厂外发工	计数	0	4	7	11
	A5 职业的 %	.0%	36.4%	63.6%	100.0%
散工/零工	计数	0	4	1	5
	A5 职业的 %	.0%	80.0%	20.0%	100.0%
司机/摩的	计数	2	1	4	7
	A5 职业的 %	28.6%	14.3%	57.1%	100.0%
其他 ( 未分类 )	计数	3	7	7	17
	A5 职业的 %	17.6%	41.2%	41.2%	100.0%
合计	计数	409	810	440	1659
	A5 职业的 %	24.7%	48.8%	26.5%	100.0%

离退休者的就业需要量表平均分为 11.04，是各职业组最低。其次是企业领导，其平均分为 11.29，第三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员工，平均分是 11.47；第四是学生；平均分是 11.76；接着依次是村干部/村委(11.80)、务农(12.12)、村清洁/保安(12.52)、个体经营者(13.06)、无业(13.09)、企业员工(13.16)、个体经营单位员工(13.27)。而有较大就业服务需要最大的职业是依次是家庭无酬劳动者(14.13)、散工/零工(14.50)、待业(16.03)及工厂外发工(16.05)。上述数据显示待业

人士，工廠外發工、散工/零工、家庭無酬勞動者四類職業有較大的就業服務需要，在服務的規劃的應予以重視。較特別的是無業人士(即沒有工作，但沒有積極尋找工作的人士)的就業需要較待業人士(即沒有工作，但有積極尋找工作的人士)低，與一般有穩定就業人士相若，所以就業服務應針對有尋找工作意欲及有尋找工作行為的對象，效果將會更好，資源將更有效運用。而對一些沒有尋找工作意欲的無業人士應了解其參與勞動市場的障礙，協助移除這些障礙。

**表 22：不同職業的就業服務需求量表平均分**

職業	N	均值	標準差	標準誤
學生	407	11.7617	3.06214	.15178
企業員工	83	13.1627	3.60057	.39521
公務員或事業單位	64	11.4661	2.78636	.34830
個體經營單位員工	50	13.2667	3.58679	.50725
個體經營者	98	13.0561	3.16318	.31953
企業領導	19	11.2895	3.19859	.73381
家庭無酬勞動者(如家庭主婦)	207	14.1264	3.47634	.24162
离退休者	90	11.0463	3.30021	.34787
務農	13	12.1154	4.40243	1.22102
無業	304	13.0927	3.76699	.21605
待業	91	16.0330	2.82921	.29658
村清潔/保安	117	12.5171	3.40950	.31521
村干部/村委	76	11.8026	3.38534	.38833
工廠外發工	11	16.0455	2.67819	.80751
散工/零工	5	14.5000	2.82843	1.26491
司機/摩的	7	13.4286	4.79086	1.81078
其他(未分類)	17	14.1471	3.33900	.80983
總數	1659	12.7973	3.55729	.08734

## 不同社區居民就業服務需要

參看 23，經濟發展水平較低社區的居民就業服務較高。在 10 個抽樣的地區中，就業服務需要最高的是上底村。在上底村，有四成半(44.7%)有高度就業服務需要，另有四成半(46.8%)有中度需要，低度需要只有 8.3%。在居民人數最多的中心社區--寮步社區，居民的就業需要處於中游位置，只有 30.0%居民有高度就業服務需要，有 49.2%有中度需要，有 20.7%有低度需要。而在塘邊社區，有 20.3%有高度需要，有 44.1%有中度需要，有 35.7%有低度需要，是就業服務需要最低的社區。

**表 23：不同社區就業服務需要組別交叉制表**

			就業服務需要組別			合計
			低度需要	中度需要	高度需要	
社區編號	塘邊	計數	51	63	29	143
		社區編號 中的 %	35.7%	44.1%	20.3%	100.0%
	泉塘	計數	51	69	32	152
		社區編號 中的 %	33.6%	45.4%	21.1%	100.0%
	下嶺貝	計數	38	50	13	101
		社區編號 中的 %	37.6%	49.5%	12.9%	100.0%
	橫坑	計數	64	96	45	205
		社區編號 中的 %	31.2%	46.8%	22.0%	100.0%
	上底	計數	11	62	59	132
		社區編號 中的 %	8.3%	47.0%	44.7%	100.0%
	陳家鋪	計數	16	45	28	89
		社區編號 中的 %	18.0%	50.6%	31.5%	100.0%
	良邊	計數	36	85	59	180
		社區編號 中的 %	20.0%	47.2%	32.8%	100.0%
	石龍坑	計數	31	88	39	158
		社區編號 中的 %	19.6%	55.7%	24.7%	100.0%
	坑口	計數	43	89	36	168
		社區編號 中的 %	25.6%	53.0%	21.4%	100.0%
	寮步社區	計數	69	164	100	333
		社區編號 中的 %	20.7%	49.2%	30.0%	100.0%

参看表 24，塘边社区是各社区中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社区的就业需要量表平均分为 12.33，是各社区最低。其余就业服务需要相对较低的社区是泉塘 (12.33)，下岭贝(12.49)，横坑(12.91)及坑口 (13.05)、接着有较大就业服务需要的社区依次石龙坑(13.40)，寮步社区(14.13)、良边 (13.80)及陈家埔(14.02)，而上底的就业需要最突出，就业服务需要的平均分高达 15.27。塘边社区常住人口 1437 人，全村年经济收入 1629 万元，纯利润 1114 万元，而上底村住人口 1230 人，全村年经济收入 1439 万元，纯收入 845 万元。上述数据显示在就业服务的规划的应予以重视经济发展水平较低或人均收入较低的社区。

**表 24：不同社区就业服务需求平均分**

社区	N	均值	标准差	标准误
塘边	143	12.3263	4.15721	.34764
泉塘	154	12.3290	4.10837	.33106
下岭贝	101	12.4884	3.44466	.34276
横坑	205	12.9073	3.79923	.26535
上底	132	15.2677	3.58950	.31243
陈家埔	89	14.0225	3.77719	.40038
良边	180	13.8000	3.98252	.29684
石龙坑	158	13.4008	3.80649	.30283
坑口	168	13.0476	3.64534	.28124
寮步社区	333	13.5796	3.82823	.20979
总数	1663	13.3177	3.90385	.09573

## 不同收入居民就業服務需要

參看表 25，領取低保的居民，就業服務需要較高。領取低保的居民有 55.1% 有高度就業服務需要，另有 26.5% 有中度需要，低度需要有 18.4%。反觀沒有領取低保的居民，只有 26.4% 有高度就業服務需要，有 49.3% 有中度需要及有 24.3% 有低度需要。是否領取低保與就業服務需要程度呈顯著相關 (Chi-Square= 19.942, df=2, p<0.001)。有領取低保居民的就業服務需要量表平均分是 14.44，顯著高於未有領取低保居民的 12.83(F=121.692, df=1, p<0.01)。

**表 25： 低保居民與就業服務需要組別 交叉制表**

**B1c 家庭經濟收入的來源：低保\* 就業服務需要組別 交叉制表**

		就業服務需要組別			合計
		低度需要	中度需要	高度需要	
B1c 家庭經濟收入的來源：低 保	否 計數	325	659	353	1337
	B1c 家庭經濟收入的來源：低 保 中的 %	24.3%	49.3%	26.4%	100.0%
是	計數	9	13	27	49
	B1c 家庭經濟收入的來源：低 保 中的 %	18.4%	26.5%	55.1%	100.0%
合計	計數	334	672	380	1386
	B1c 家庭經濟收入的來源：低 保 中的 %	24.1%	48.5%	27.4%	100.0%

參看表 26，收入愈低的家庭，其成員的就業需要愈高。家庭人均月入低於 400 元的居民有 51.4% 有高度就業服務需要，另有 37.9% 有中度需要，低度需要 10.7%。家庭人均月入 400-799 元有 36.1% 有高度就業服務需要，有 44.6% 有

中度需要及有 19.4% 有低度需要。家庭人均月入 800-1999 元有 20.5% 有高度就業服務需要，有 55.0% 有中度需要及有 24.5% 有低度需要。而家庭人均月入高於 2000 元的高收入人士，有 12.7% 有高度就業服務需要，有 42.2% 有中度需要及有 45.1% 有低度需要。收入與就業服務需要程度呈顯著相關 (Chi-Square= 122.4, df=4, p<0.001)。

**表 26： 就業服務需要組別與家庭人均月入組別交叉制表**

			人均家庭每月收入				
			少於 400	400-799	800-1999	多於 2000	合計
就業服務需要 組別	低度需要	計數	15	80	151	78	324
		人均家庭每月收 入的 %	10.7%	19.4%	24.5%	45.1%	24.1%
	中度需要	計數	53	184	339	73	649
		人均家庭每月收 入的 %	37.9%	44.6%	55.0%	42.2%	48.4%
	高度需要	計數	72	149	126	22	369
		人均家庭每月收 入的 %	51.4%	36.1%	20.5%	12.7%	27.5%
	合計	計數	140	413	616	173	1342
		人均家庭每月收 入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參看表 27，家庭人均月入 400-799 元的量表就業服務需要平均分最高為 15.15，家庭人均月入 400-799 元的平均分為 13.62，家庭人均月入 800-1999 元為 12.42，家庭人均月入超過 2000 元為 12.90。各組的相差均非常顯著( $p < 0.001$ )。可見收入對就業服務需要重要的影響，人均收入愈低的家庭，就業服務需要會愈高。

**表 27：不同收入組別就業服務需求平均分**

收入組別	N	均值	標準差	標準誤
少于 400	140	<b>15.1452</b>	3.60504	.30468
<b>400-799</b>	413	<b>13.6219</b>	3.64634	.17942
<b>800-1999</b>	616	<b>12.4280</b>	3.25284	.13106
多于 2000	173	<b>11.0385</b>	3.33340	.25343
总数	1342	<b>12.8998</b>	3.59805	.09822

### 3. 居民對非正規工作的需求

#### 志願者

除了對就業服務的需求外，社區調查中亦有詢問被訪者對參與一些無酬及非正規工作的意見。若社區有「做志願者，服務社區中有需要人士」的活動，35.1%受訪者表示沒有興趣，26.2%表示有點興趣，24.3%表示一般，14.3%表示很有興趣或非常有興趣(參看表 28)。有興趣或非常有興趣的受訪者，平均每週有 9.6 小時可以參加上述活動。

**表 28：被訪者參與做志願者的興趣程度**

**E10 你是否有興趣參與做志願者，服務社區中有需要人士**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沒有興趣	584	35.1	35.1	35.1
	有點興趣	436	26.2	26.2	61.3
	一般	404	24.2	24.3	85.6
	很有興趣	177	10.6	10.6	96.3
	非常有興趣	62	3.7	3.7	100.0
合計		1663	99.8	100.0	
缺失	不適用	3	.2		
合計		1666	100.0		

#### 交換服務

若社區有「利用自己的空餘時間和技術，與社區其他人交換服務」的活動，有 36.4%受訪者表示沒有興趣參與，25.5%表示有點興趣，27%表示一般，11.1%表示很有興趣或非常有興趣(參看表 29)。而很有興趣及非常有興趣的受訪者，平

均每周有 10.2 小时可以参与。

**表 29: 被访者与社区其他人交换服务的兴趣程度**

**E11 您是否有兴趣利用自己的空余时间和技术，与社区其他人交换服务**

	频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有效 没有兴趣	606	36.4	36.4	36.4
有点兴趣	424	25.5	25.5	61.9
一般	449	27.0	27.0	88.9
很有兴趣	146	8.8	8.8	97.7
非常有兴趣	38	2.3	2.3	100.0
合计	1663	99.8	100.0	
缺失 不适用	3	.2		
合计	1666	100.0		

## 社区服务钟点工

若社区有「您是否有兴趣利用空余时间，成为社区服务钟点工」的活动，有 40.3%受访者表示没有兴趣参与，21.8%表示有点兴趣，23.5%表示一般，14.4%表示很有兴趣或非常有兴趣(参看表 30)。而很有兴趣及非常有兴趣的受访者，平均每周有 17.3 小时可以参与。

**表 30: 被訪者成為社區服務鐘點工的興趣程度**

**E12 你是否有興趣利用空餘時間，成為社區服務鐘點工**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沒有興趣	670	40.2	40.3	40.3
	有點興趣	363	21.8	21.8	62.1
	一般	391	23.5	23.5	85.6
	很有興趣	186	11.2	11.2	96.8
	非常有興趣	53	3.2	3.2	100.0
	合計	1663	99.8	100.0	
缺失	不適用	3	.2		
合計		1666	100.0		

以 1 分代表沒有興趣至 5 分代表非常有興趣，被訪者參與「做志願者，服務社區中有需要人士」的興趣平均分是 2.22，而「利用自己的空餘時間和技術，與社區其他人交換」與「利用空餘時間，成為社區服務鐘點工」的平均 2.15。由於三者均少於中立/一般的 3 分界線，顯示整體居民對上述三類非正規或無酬工作的興趣偏低。一方面可能居民未有機會接觸及認識有關非正規或無酬工作；而另一方面居民的主要興趣是要有酬及全職的工作為主。在三類活動中，以志願者的無酬工作較受居民歡迎。

## 性別

以下會就不同社群對三類活動的興趣作進一步的分析。首先，參看表 31，在不同性別方面，男性有較大興趣作志願者及與社區人士交換服務，而女性則有較大興趣作社區服務鐘點工。參與成為志願者的興趣平均分，男性是 2.26；女性是 2.17、與社區人士交換服務的興趣平均分男性是 2.23；女性是 2.07，在作社區服務鐘點工的興趣平均分男性是 2.09；女性是 2.21。後兩者的差異是顯著的 ( $p < 0.05$ )

**表 31：不同性別非正規工作興趣度**

	N	均值	標準差	標準誤
E10 你是否有興趣參與做志願者，服務社區中有需要人士				
男	858	2.26	1.146	.039
女	805	2.17	1.141	.040
總數	1663	2.22	1.144	.028
E11 你是否有興趣利用自己的空餘時間和技術，與社區其他人交換服務				
男	858	2.23	1.094	.037
女	805	2.07	1.062	.037
總數	1663	2.15	1.081	.027
E12 你是否有興趣利用空餘時間，成為社區服務鐘點工				
男	858	2.09	1.157	.039
女	805	2.21	1.165	.041
總數	1663	2.15	1.162	.028

## 年齡

參看表 32，在不同年齡層方面，較年青的居民較有興趣參與三類活動。參與成為志願者的興趣平均分，12-19 歲是 2.68；20-24 歲是 2.66；25-44 歲是 2.28；45-59 歲是 2.08，60-74 歲是 1.72。可見 12-24 歲的年青居民有較大興趣成為社區服務的志願者。與社區人士交換服務的興趣平均分 12-19 歲是 2.50；20-24 歲是 2.52；25-44 歲是 2.24；40-59 歲是 2.05，60-74 歲是 1.74。所以中青年的居民(12-44 歲)有較大興趣與社區人士交換服務。在作社區服務鐘點工的興趣平均分 12-19 歲是 2.37；20-24 歲是 2.30；25-44 歲是 2.27；40-59 歲是 2.20，60-74 歲是 1.78。所以除長者以外的居民(12-59 歲)有較大興趣與社區人士交換服務。三者的年齡組之間的差異是顯著的( $p < 0.05$ )。

**表 32: 不同年齡組別非正規工作興趣度**

	N	均值	標準差	標準誤	
E10 你是否有興趣參與做志願者，服務社區中有需要人士	12-19	324	2.68	1.163	.065
	20-24	161	2.66	1.156	.091
	25-44	392	2.28	1.105	.056
	45-59	440	2.08	1.063	.051
	60-74	273	1.72	.987	.060
	>=75	73	1.51	1.002	.117
	總數	1663	2.22	1.144	.028
E11 你是否有興趣利用自己的空餘時間和技術，與社區其他人交換服務	12-19	324	2.50	1.089	.060
	20-24	161	2.52	1.037	.082
	25-44	392	2.24	1.052	.053
	45-59	440	2.05	1.052	.050
	60-74	273	1.74	.979	.059
	>=75	73	1.45	.898	.105
	總數	1663	2.15	1.081	.027
E12 你是否有興趣利用空餘時間，成為社區服務鐘點工	12-19	324	2.37	1.180	.066
	20-24	161	2.30	1.106	.087
	25-44	392	2.27	1.141	.058
	45-59	440	2.20	1.173	.056
	60-74	273	1.78	1.096	.066
	>=75	73	1.33	.800	.094
	總數	1663	2.15	1.162	.028

## 收入

參看表 33，在不同收入組別方面，收入較高的居民較有興趣成為志願者。成為志願者興趣平均分：人均家庭每月收入少於 400 元(1.95)；400-799 元(2.14)；800-1999 元(2.19)；多於 2000 元(2.33)，有關差異是顯著的( $p < 0.05$ )。其次，收入

較高的居民亦較有興趣與社區人士交換服務：人均家庭每月收入少於 400 元 (1.96)；400-799 元(2.09)；800-1999 元(2.11)；多於 2000 元(2.25)，但有關差異並不顯著( $p>0.05$ )，而在成為社區服務鐘點工方面，收入較低的居民有較大興趣，但差異不大：人均家庭每月收入少於 400 元(2.23)；400-799 元(2.22)；800-1999 元 (2.08)；多於 2000 元(2.13)， 但有關差異並不顯著( $p>0.05$ )。

**表 33：不同收入組別非正規工作興趣度**

	N	均值	標準差	標準誤	
E10 你是否有興趣參與做志願者，服務社區中有需要人士	少於400	140	1.95	1.095	.093
	400-799	411	2.14	1.098	.054
	800-1999	615	2.19	1.134	.046
	多於2000	174	2.33	1.139	.086
	總數	1340	2.17	1.123	.031
E11 你是否有興趣利用自己的空餘時間和技術，與社區其他人交換服務	少於400	140	1.96	1.085	.092
	400-799	411	2.09	1.054	.052
	800-1999	615	2.11	1.071	.043
	多於2000	174	2.25	1.094	.083
	總數	1340	2.11	1.071	.029
E12 你是否有興趣利用空餘時間，成為社區服務鐘點工	少於400	140	2.23	1.213	.103
	400-799	411	2.22	1.173	.058
	800-1999	615	2.08	1.134	.046
	多於2000	174	2.13	1.161	.088
	總數	1340	2.14	1.159	.032

## 社区

参看表 34，在不同社区方面。首先，有较高成为志愿者兴趣平均分的社区包括：塘边 (2.55)；陈家铺 (2.51)；横坑(2.34)。有较低成为志愿者兴趣平均分的社区包括：坑口 (1.95)；寮步社区(2.04)；泉塘(2.12)。显示在收入较高及有较多年青居民的社区，居民有较大兴趣成为志愿者。其次，有较高兴趣与社区人士交换服务平均分的社区包括：塘边 (2.59)；上底 (2.40)，陈家铺 (2.39)。有较低兴趣与社区人士交换服务平均分的社区包括：坑口 (1.85)；寮步社区(1.91)；良边 (2.11)。这结果较令人意外，对收入较高及较低的社区，由于居民均有一定的空余时间，所以交换服务的兴趣较高，所以对于异质性社区中居民服务交换可以视为其中一个可行的方向。而在成为社区服务钟点工方面，有较高成为钟点工兴趣平均分的社区包括：陈家铺 (2.62)；塘边 (2.42)；上底(2.39)。有较低成为志愿者兴趣平均分的社区包括：坑口 (1.77)；寮步社区(1.94)；良边(2.08)， 三者的社区差异均显着( $p<0.05$ )。

**表 34：不同社区作非正规工作兴趣度**

	N	均值	标准差	标准误
E10 你是否有兴趣参与做志 愿者，服务社区中有需要人 士	142	2.55	1.291	.108
塘边				
泉塘	154	2.12	1.212	.098
下岭贝	101	2.23	1.148	.114
横坑	205	2.34	1.075	.075
上底	135	2.30	1.135	.098
陈家铺	89	2.51	1.067	.113
良边	180	2.20	1.150	.086
石龙坑	157	2.29	1.193	.095
坑口	168	1.95	1.054	.081
寮步社区	332	2.04	1.071	.059

	总数	1663	2.22	1.144	.028
E11 你是否有兴趣利用自己的空余时间和技术, 与社区其他人交换服务	塘边	142	2.59	1.278	.107
	泉塘	154	2.16	1.051	.085
	下岭贝	101	2.18	1.090	.108
	横坑	205	2.15	1.001	.070
	上底	135	2.40	1.114	.096
	陈家铺	89	2.39	1.104	.117
	良边	180	2.11	1.128	.084
	石龙坑	157	2.23	1.148	.092
	坑口	168	1.85	.913	.070
	寮步社区	332	1.91	.950	.052
	总数	1663	2.15	1.081	.027
E12 你是否有兴趣利用空余时间, 成为社区服务钟点工	塘边	142	2.42	1.333	.112
	泉塘	154	2.13	1.203	.097
	下岭贝	101	2.35	1.244	.124
	横坑	205	2.20	1.112	.078
	上底	135	2.39	1.234	.106
	陈家铺	89	2.62	1.284	.136
	良边	180	2.08	1.244	.093
	石龙坑	157	2.22	1.141	.091
	坑口	168	1.77	.928	.072
	寮步社区	332	1.94	.966	.053
	总数	1663	2.15	1.162	.028

## 4. 討論及建議

### 研究發現

是次社區調查對於寮步鎮居民的就業服務需求方面有以下發現：

不同社區之間的就業機會不同，居民的滿意程度亦不一樣。對就業機會較滿意的社區包括下嶺貝、橫坑、及塘邊。對就業機會較不滿意的社區包括上底、寮步社區、及陳家鋪。

1. 男性的就業需要量表平均分為 12.27，而女性為 13.35，顯示女性較男性有更大的就業服務需要。
2. 45-59 歲就業需要量表平均分為 13.86；25-44 歲為 13.52；分數遠比其他組別為高，顯示 25-59 歲的人士較其他年齡組別有較大的就業服務需求。
3. 無正式教育就業需要量表平均分為 13.24；小學 為 13.02；初中為 13.09，較其他組別為高。顯示教育程度較(低即初中程度以下的人士)較其他學歷較高的人士有較大的就業服務需求
4. 已婚/同居就業需要量表平均分平均分是 13.28;分居及離婚組別，其平均分高達 14.48。顯示已婚人士、分居及離婚有較大的就業服務需求。
5. 有較大就業服務需要最大的職業是依次是家庭無酬勞動者(14.13)、散工/零工(14.50)、待業(16.03)及工廠外發工(16.05)。顯示待業人士，工廠外發工、散工/零工、家庭無酬勞動者四類職業有較大的就業服務需要。
6. 家庭人均月入 400-799 元的量表就業服務需要平均分為 15.15，家庭人均月入 400-799 元為 13.62 人均收入愈低的家庭，就業服務需要會愈高。
7. 有較大就業服務需要的社區依次石龍坑(13.40)，寮步社區(14.13)、良邊

(13.80)及陈家埔(14.02)，而上底的就業需要最突出，就業服務需要的平均分高达 15.27。

根據以上對寮步鎮居民就業服務需要的特點，在規劃寮步鎮就業服務應考慮將重點放在 25-59 歲中壯年的低學歷人士，亦應注重待業人士、散工及零工，工廠外發工，及以女性為主的家庭無酬勞動者。就業服務應重視經濟發展水平較低或人均收入較低的社區。

## 各地就業服務經驗

參考海外及香港經驗，針對失業人士的求職協助服務可包括：

1. 就業輔導：為求職者作出的首次評估，令求職者了解區內的就業機會及行業發展趨勢，認識本人的特點及訂立本身的生涯規劃
2. 就業介紹：為尋找工作人士與區內合適的工作空缺作配對

根據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進行的研究，各國的求職協助服務主要為求職者作出的首次評估，並在不同失業階段的深入輔導。各國亦提供再就業津貼以及設立求職中心等等。經合組織研究發現這類介入的成本較輕。美國的大型試驗結果亦顯示這類介入對大部份失業者都有很正面的效果，而加拿大也有相同的正面經驗(OECD 1996)。

除求職協助服務外，各國曾經推行的積極勞動力市場政策包括：

1. **職業訓練及再培訓**：經合組織的研究發現職業訓練或再培訓課程如果是傳統的課堂授課形式，尤其是那些為所有失業人士而缺乏針對性的訓練，效用通常不高。較成功的經驗有加拿大為個別失業人士及本地人力市場而度身訂造的課程，該計劃有清楚對象而且具針對性。研究亦指出這類課程對重回勞動力市場的女性幫助較大，而對青年失業者的幫助較少。由於寮步鎮內無酬家庭勞動者即重回勞動力市場的女性

較多，所以可考慮這模式，在下列有關美國就業中心的討論中會再討論，

2. **就業補助：**就業補助指若雇主雇用失業人士可以獲得一定的補助。這不僅可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亦可以令個別勞工繼續與外界接觸，所以保持其工作動機及技巧。經合組織研究發現就業補助對增加就業只有很少的幫助，尤其是在短期性對勞工的需求及職位處於固定的境況如澳洲、比利時、愛爾蘭及荷蘭便發覺九成計劃所創造的職位會被出現替代作用（即雇主解雇原來工人而轉聘受補助的工人）及原職位逐步流失所抵銷。但研究亦顯示若就業補助加入訓練原素（美國）或由補助臨時職位改為固定職位（芬蘭）可以協助減低失業。這方法可考慮為鎮內大學生找工難的問題，津貼區內企業為大學生提供一年期的實習機會，而鎮政府對有關企業實行補貼
3. **直接創造職位：**經合組織的研究顯示臨時的直接創造職位可令失業者繼續接觸勞動力市場。但由於計劃通常只生產低產值的产品，研究建議計劃必須短期，而避免成為是長期就業的假象。現時村委聘用居民成為清潔及保安經已是政府直接創造職位的方法，有效地為居民提供重要的本區就業機會。進一步可考慮進一步讓村內婦女組成長者家居照顧隊以及男性組成家居維修隊，增加職位以及改善居民的生活質素，亦解決人口老化所需家居養老需要。
4. **創業協助：**研究顯示這方法只对少部分失業者有用。美國的经验显示这类创业协助只对三至四十岁有良好教育的男性有帮助。而澳洲、愛爾蘭、挪威及英國的经验是有关企业能够生存，但只有很少比例的企业经由这些方法产生。由於鎮內有良好教育的男性的就業需求不高，所以建議暫不考慮創業貸款或創業訓練一類的服務。

###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研究結果簡要

計劃	有幫助	無幫助	備註
求職協助(如求職中心, 個別輔導等)	對大部份失業者 尤其是女性及單 親人士		須小心的管理
正規的課堂訓練	重回勞動力市場 的女性	青年(如沒有其他計 劃配合) 中老年而低學歷的 男性	有關課程必須表現 出與勞動力市場有 強烈相關及必須表 現出為高質素。 青年人需要與其他 為其特殊需要度身 訂造的計劃配合。 对被淘汰工人的作 用需要更多研究資 料才能確定
在職訓練	重回勞動力市場 的女性; 單親婦女	青年(如沒有其他計 劃配合)	必須直接滿足勞動 力市場的需要
就業補助	長期失業者; 重回勞動力市場 的女性	青年(如沒有其他計 劃配合)	須小心選擇對象及 有適當控制來擴大 就業所得及社會利 益
直接創造職位	勞動力市場中嚴 重的弱勢社群		通常只有很少長期 的利益
創業協助	男性(少於 40 歲 及有較好學歷)		只对失業人口中一 少撮人發揮作用

### 就業中心 Centre for Employment (CET)

除可參考經合組織上列研究外，就業服務模式可參考美國西部的就業中心 Centre for Employment (CET)。它是美國少數被公認為有效的短期訓練計劃 (County of Santa Clara, 1974; Development Associates, 1971; Hershey &

Rosenberg, 1994; U. S. Department of Labor, 1995)。其重要的特色及策略便是建立社區為本的訓練機構，重建區內的社会資本，增加區內僱主與居民之間的信任與聯繫，來解決弱勢社群的失業問題。

CET 首先在加州 San Jose 市開始，逐步擴展至美國西部及西南部大部份地區。眾多評估研究指出 CET 是在美國少數訓練計劃對參加者的收入能有長期正面的提升作用，是有用的短期(6 個月)的課堂訓練模式。CET 學員比同一城市的訓練計劃學員能有較高的收入、維持較長久的工作，亦在中長期能有更大的加薪(Harrison and Weiss; 1998; Hershey & Rosenberg, 1994; U. S. Department of Labor, 1995)。更難得的是 CET 獲得上述理想成績，並不是透過選擇參加者，而是將重點在最弱勢的社群中如失業農民工、領取公共援助的母親、輟學青年、過犯、對英語有困難的人士。CET 的成功經驗令人相信透過公眾或民間干預勞動力市場是可以令勞動力市場出現真正的變化。

CET 的訓練模式包括：隨時進、隨時出；以工作場景為背景及以學員能力為基礎，均令人耳目一新。但 Harrison & Weiss (1998) 總結這並非 CET 真正成功的特點，因為這些因素及措施在其他計劃均可以找到。他們相信 CET 成功的真正關鍵在於能與僱主的招聘及訓練網絡建立成功的關係及將轉介的過程成功制度化。例如 CET 的運作就如一間公司，訓練場所就布置如工作場所(學員上學需要打喺、領取「糧單」而非「成績單」)，這便是將僱主的觀念制度化並引入在訓練之中。訓練課程的導師是由會聘請有關學員的企業的資深導師擔任，而學員的學習問題以至課堂以外的個人問題，均是由其直接「上司」(導師)所負責。在 CET 的一天學習，就好像在一間大公司的在職訓練一樣。

此外，CET 在每一地區設立了「工業諮詢局」(Industrial Advisory Boards) 及「技術諮詢委員會」(Technical Advisory Committees)，參與的成員包括地區中公司的行政人員、人力資源經理、前線督導、甚至工程師。而上述兩組織在訓練中擔任重要的角色。成功的「工業諮詢局」有清楚的架構，經常聚會，並參

与甚至领导课程发展、筹款、寻找或捐出他们的机械及器材来支持训练工作。

CET 另一重要的成功优势在于它与美国西岸的社会运动有密切的联系。众多不同的组织和力量在建立及维系美国农业工人的组织，组成美国农民工人联盟 (United farmworkers of America UFW)，亦同时是建立及维系 CET 的组织。美国西岸西班牙语系社的政治及文化为 CET 提供了声望及充权 (empowerment) 的可能性。

Melendez (1996) 总结 CET 找到了方法能够成功推动学员可以认真地发展特定职位所需的技术，并令自己成为雇主招聘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CET 同时在劳动力市场的供应面及需求面同时工作。

参考 CET 的成功经验，在寮步镇亦可开展一站式的就业中心以强化社区内的社会资本为目标，对象是针对寮步镇的居民和寮步镇的企业。加强待业人士、雇主及社区之间有制度化的信任、讯息渠道及教导；其主要功能主要是透过与企业雇主的参与，根据社区内企业内的人力需求推行，其中可考虑由数个行业如汽车、汽车零件等镇重点工业的雇主组成「工业谘询局」。而具体工作集中以下两项：

- 甲、 **职前训练：**根据有关职位的需要，培训待业者未有的技能或知识。  
采取工场式训练方法，由企业有经验/退休管理人员担任导师
- 乙、 **实习/试工：**对于未有工作经验，或长期脱离劳动力市场的人士，实习或试工提供机会认识职场及建立重返劳动力市场的信心，亦令有关企业可考察有关员工，考虑是否聘用。实习及试工，配合就业及在职辅导，可有效协助长期失业人士重投劳动力市场。

## 寮步鎮就業服務建議

### 1. 就業服務

- 目標：協助待業及轉業人士重返正規勞動力市場
- 對象：所有鎮內待業及轉業需要居民，以中壯年低學歷人士以及希望重回勞動力市場的家庭主婦為重點
- 服務模式：短期以求職協助服務為主，中長期發展成一站式就業服務及訓練中心(參考 CET 由區內企業參與模式)
- 服務的輸送：分設鎮及村兩級服務單位
- 服務規劃：
  - ◆ 2009 年 12 月前開設「村就業服務站」，首先在经济較落后的社區開始，提供政府尤其是村一級的職位信息如清潔、保安、照顧老人，另外統一發放鎮內企業的招聘及用人信息
  - ◆ 2010 年初在鎮社會工作服務中心開展「就業服務中心」，主要提供就業協助服務包括就業介紹及就業輔導，開始與區內企業聯絡，發展僱主網絡
  - ◆ 2010 年下半年「村就業服務站」除求職信息外，協助分流及轉介村民至正規及非正規、村及鎮兩級的就業服務，成為鎮「就業服務中心」的外延機構。部份有條件的村可開辦社會企業（如擴大福利車間，運輸，裝修及家电维修等有社會目標的社區服務企業）
  - ◆ 2010 年下半年鎮就業服務中心，加強成為就業一站式中心，加強訓練職能，開展職前訓練及實習

## 2. 社區經濟發展

- 目標：發展社區經濟，加強社區內橋樑社區資本，為不同社群提供非正規動力市場的「工作」而非正規動力市場的職位。
- 對象：未能回正規動力市場的弱勢社群（低保及低收入戶、單親婦女、殘疾人士、中老年長期失業者），以及較年青及較富裕的居民，以及加強兩者的連結。
- 服務模式：短期以二手物/低保商店，中長期發展成推動志願者義工服務的時間銀行
- 服務的輸送：分設鎮及村兩級服務單位
- 服務規劃：
  - ◆ 2009年12月前開設「村長者家居照顧隊/家居維修隊」，正接開展更多非正規的職位，鼓勵低保戶參加，而有關收入可以有部份不作扣除，增加低保戶參加積極性。
  - ◆ 2010年初在鎮社會工作服務中心開展「二手物商店/低保商店/媽媽茶座」，主要為不同弱勢社群提供合作生產的機會，提高其自信及未來就業機會
  - ◆ 2010年下半年在村一級開展生產/消費合作社項目。
  - ◆ 2010年下半年鎮推行時間銀行計劃，推動志願者服務發展

(全文完)

## 5. 參考資料

- Harrison, B. and Weiss, M. (1998). *Workforce Development Networks: Community-Based Organizations and Regional Alliances*.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
- Hershey, A. & Rosenberg, L. (1994, June). *The study of the replication of the CET job training model*. Washington, DC: Mathematica.
- OECD (1999). *Implementing the OECD jobs strategy: assessing performance and policy*. Paris : OECD.
- U.S. Department of Labor, Office of the Chief Economist. (1995, January). *What's working (and What's not): A summary of research in the economic impacts of employment and training programmes*.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